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高勝明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勝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勝明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即受刑人高勝明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高勝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

01 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刑勾選「無意  
02 見」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，並審酌各罪之犯罪  
03 時間、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  
04 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  
05 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等一切情狀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  
06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陳怡蓁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